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5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廖采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5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